

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食品监督自主抽检经费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食品监督自主抽检经费项目包件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026年食品监督自主抽检经费项目包件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026年食品监督自主抽检经费项目包件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026年食品监督自主抽检经费项目包件4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1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7日

